

汕头市联汇食品有限公司现代化肉制品加工
及生鲜产业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录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信息公开的时间	2
4.2 公开方式	2
4.3 公示的主要内容	2
4.4 公示期间反馈意见及处理	3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5.1 公示主要内容	4
5.2 公示时限	4
5.3 公开方式	4
5.4 查阅情况	12
5.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8 其他	12
9 诚信承诺	13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实施）；
- (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11月29日起实施）。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实施）“第十四条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为了提高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受本项目建设影响公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应当依法公开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状况、项目的工程特点和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附近村委会等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汕头市联汇食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委托广州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汕头市联汇食品有限公司现代化肉制品加工及生鲜产业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1 信息公开的时间

建设单位在项目确定环评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4年11月6日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工程概况及环评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

4.2 公开方式

采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thbxh.cn/news-12583.html>（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截屏见图4-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进行网络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4.3 公示的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厂址选择、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建设单位名称、所在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所在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图 4-1 项目环评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4.4 公示期间反馈意见及处理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主要内容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下载网络链接地址为：<https://pan.baidu.com/s/1KO1zhz7wgwaEKc6c4JjCew>，提取码：c85x。

5.2 公示时限

本项目采取网络平台、登报（《汕头日报》，两期公示）及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公示时间：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19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登报公示时间分别为2024年1月11日和2024年1月14日。现场张贴时间：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19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的要求。

5.3 公开方式

5.3.1 网络公示

本项目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19日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网站（<http://sthbxh.cn/news-12601.html>）进行第二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汕头市联汇食品有限公司现代化肉制品加工及生鲜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途径（<https://pan.baidu.com/s/1KO1zhz7wgwaEKc6c4JjCew>，提取码：c85x），截图见图5-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汕头市，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19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的要求。



图 5-1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5.3.2 报纸公示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和 2024 年 1 月 14 日在《汕头日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汕头市联汇食品有限公司现代化肉制品加工及生鲜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途径(https://pan.baidu.com/s/1wSvS_kfYGGZgDu18wkb92hQ, 提取码: 2j4l)。具体见图 5-2~图 5-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 《汕头日报》是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 因此, 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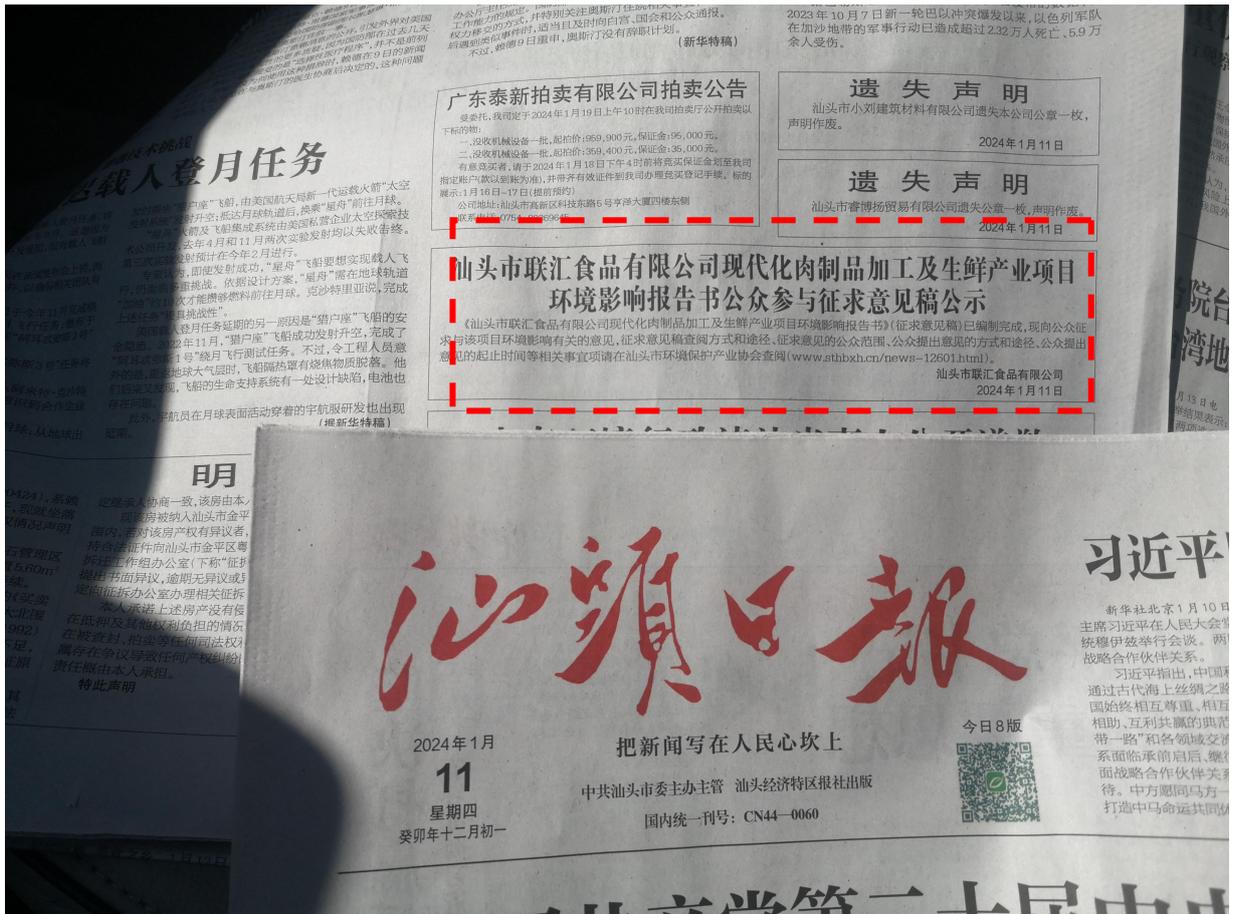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环评公示信息登报（汕头日报 2024 年 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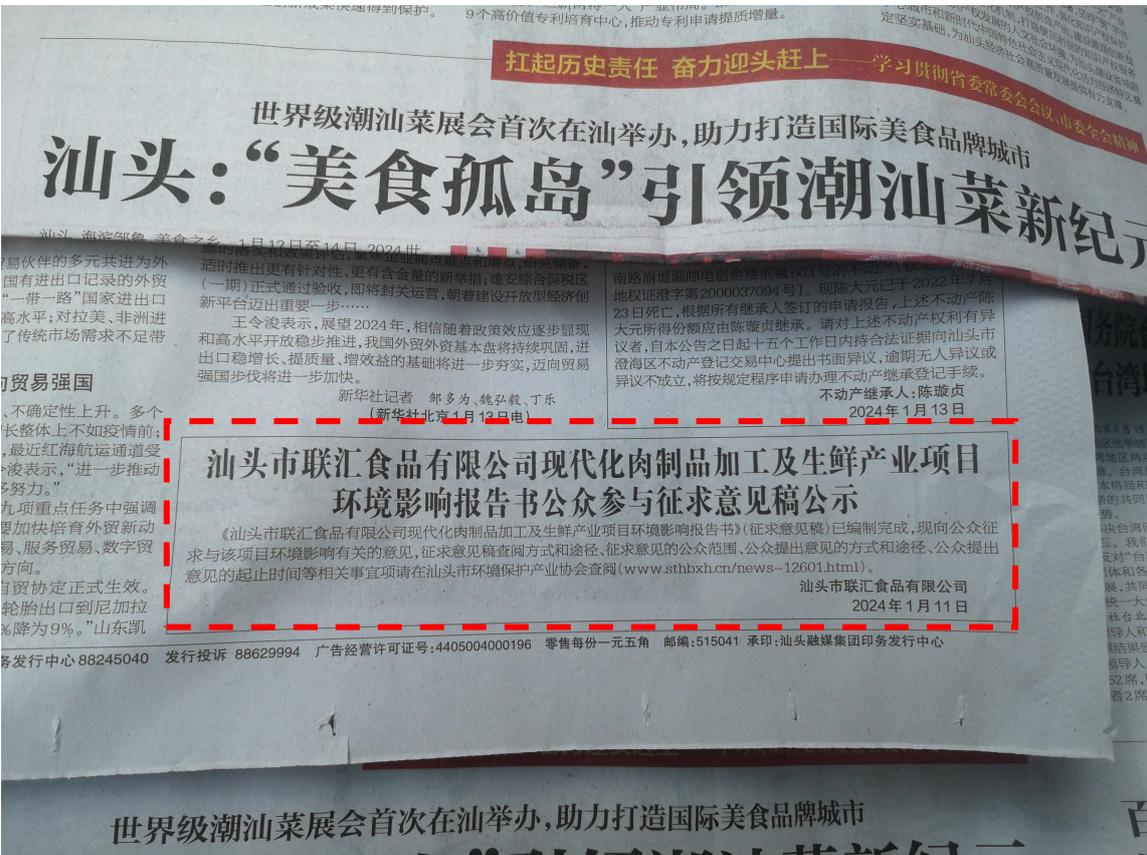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环评公示信息登报 (汕头日报 2024 年 1 月 14 日)

5.3.3 现场张贴公示

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以张贴布告的形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公示，并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稿的查阅的渠道以及意见反馈的方式。各敏感点的公示照片见图 5-4。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选取项目所在地及附近的敏感点诸如仙斗村、风华村、东北村、西新村、潮南区职业技术谢、三石学校、汕头市潮南实验学校、仙新村、四和村、上家村等公告栏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张贴公示信息，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仙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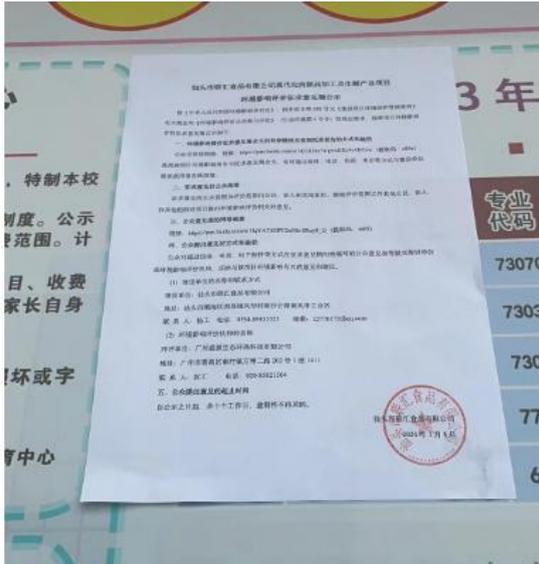
风华村



东北村



西新村



校务公开栏

校务公开监督小组
组长：郑育西
成员：朱锡川、马铁川

湖南区职业技术学校 学校规范收费公示制度

为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增强收费透明度，依据《教育法》、《收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学校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时间、收费地点、收费方式、收费退费办法等。学校收费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时间、收费地点、收费方式、收费退费办法等。学校收费公示应当做到：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示时间合理、有效；公示地点醒目、方便；公示方式多样、灵活。学校收费公示应当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家长、学生、教职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学校收费公示应当作为学校收费管理的重要环节，纳入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考核范围。学校收费公示应当做到：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示时间合理、有效；公示地点醒目、方便；公示方式多样、灵活。学校收费公示应当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家长、学生、教职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学校收费公示应当作为学校收费管理的重要环节，纳入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考核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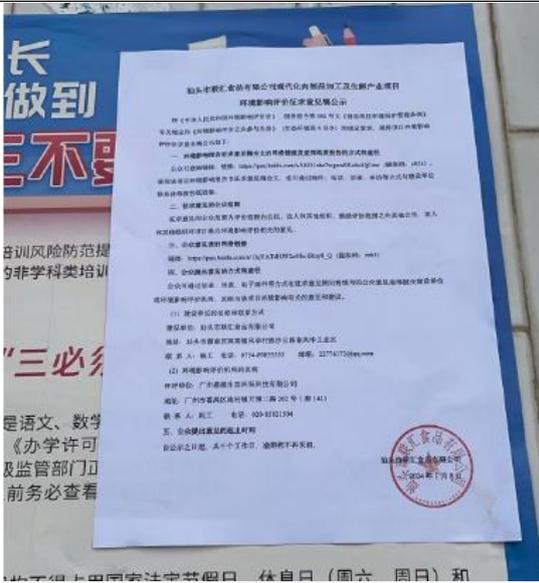
3年秋季招生计划

招生类别	招生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初中一年级	200	500	含杂费、住宿费
初中二年级	200	500	含杂费、住宿费
初中三年级	200	500	含杂费、住宿费
高中一年级	100	1000	含杂费、住宿费
高中二年级	100	1000	含杂费、住宿费
高中三年级	100	1000	含杂费、住宿费

湖南区职业技术学校 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

为规范学校收费行为，防止乱收费现象发生，依据《教育法》、《收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学校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时间、收费地点、收费方式、收费退费办法等。学校收费公示应当做到：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示时间合理、有效；公示地点醒目、方便；公示方式多样、灵活。学校收费公示应当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家长、学生、教职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学校收费公示应当作为学校收费管理的重要环节，纳入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考核范围。学校收费公示应当做到：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示时间合理、有效；公示地点醒目、方便；公示方式多样、灵活。学校收费公示应当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家长、学生、教职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学校收费公示应当作为学校收费管理的重要环节，纳入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考核范围。

潮南区职业技术学校



三石学校



汕头市潮南实验学校

5.4 查阅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单位整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含附表、附图、附件）相关文件，并于我单位设置查阅场所，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汕头市联汇食品有限公司现代化肉制品加工及生鲜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网上自行下载电子版，全文下载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KO1zhz7wgwaEKc6c4JjCew>，提取码：c85x。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下载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IqYATdHPF2x0Ss-IRuy8_Q，提取码：reb5。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座谈会等）公众参与。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8 其他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

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进行存档备查。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汕头市联汇食品有限公司现代化肉制品加工及生鲜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汕头市联汇食品有限公司现代化肉制品加工及生鲜产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汕头市联汇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